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浦仕岳
電話：5252000#2046
傳真：5252059
電子信箱：pusy@staff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人字第1050500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1041201.pdf、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.pdf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本校「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規則業經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六點：為鼓勵同仁積極學習，爭取優等，增列學習時數達六十小時者，為考列優點的基本條件（其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達三十小時）。

(二)第八點：

1、刪除「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比照編制內職員辦理」文字，移至六點，為考列優等基本條件。

2、約用行政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四十小時，其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二十小時，另顧及本質業務之推動，利用上班時間學習者，時數不得超過六十小時。

3、考量工作性質特殊者、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受考人極具專業潛力者，得經審查程序認可，不受學習時數限制。

三、檢附本校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、約用行政人員及研究助理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